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17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陈敏、刘斌、詹钟炜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陈敏为主任委员。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6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并讨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 2016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

2、2017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度履职报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3、2017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2017年8月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关于临泉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2017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17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对聘请的审计机构所执行的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项目组人员具有承办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为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能够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和公司管理层在事前、事中、事后保持了密切且有效的沟通，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与公

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审计工作中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期间，能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在履职期间，能够按计划完成各项审计任务，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开展工作，并对内部审计遇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要求内部审计作为企业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发挥监督职能的同时，要注重发挥推动完善相关业务内部控制体系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通过审计、评价及监督落实整改的手段履行监督职能，助推公司管理不断完善。

（四）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审议定期报告，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财务部等进行沟通，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

（五）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一直重视内部控制建设，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监督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并落实执行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六）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定期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公司审计部与外部审计机构及人员的沟通、交流，配合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高审计效率，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共同发挥监督功能。通过内部审计、风险评估和内部控制评价及审计的业务衔接与体系化管理，不断完善与优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规范管理，为企业合规经营、实现战略目标提供支撑。

（七）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加强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确保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审议了《关于临泉三期项目与航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作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较好地履行了各项职责。2018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监管要求，更好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推动公司内控制度的不断优化和经营效率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陈敏、刘斌、詹钟炜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